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02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71)：

就綱領內與鐵路系統、設施相關的檢查及已調查的事故工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在 2013-14 年度檢查的 140 宗鐵路系統／設施當中，有沒有曾就該等檢查項目向港鐵發出警告及要求改善的指示？如有，有關指示的次數及內容為何？
- (2) 在 2013-14 年度已調查的 60 宗鐵路事故當中，有沒有曾就該等檢查項目向港鐵發出警告及要求改善的指示？如有，有關指示的次數及內容為何？以及當中有沒有就部分事故向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動用《香港鐵路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56 章)對港鐵進行懲處？如有，有關的詳情為何？
- (3) 因應過去半年港鐵接連出現事故，有沒有計劃在 2014-15 年度就港鐵系統進行獨立調查？如有，有關的詳情及預計的支出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- (1)及(2)在 2013 年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鐵路科共向港鐵發出 20 項要求該公司作出改善的建議，主要涉及車站設備、鐵路路軌、隧道、列車及供電系統等。港鐵已接納並跟進所有建議。當中並無任何須根據《香港鐵路條例》對港鐵進行懲處的事故。
- (3) 就 2014 年 1 月 22 日於輕鐵綫及 2014 年 2 月 9 日和 2 月 18 日於東鐵綫發生的架空電纜絕緣體損毀事故，港鐵已從海外延聘架空電纜方面的獨立專家，對其架空電纜系統作出全面檢討。機電署會監察港鐵外聘專家的檢討進度，並會邀請獨立專家顧問協助審視港鐵的專家檢討結果。政府會根據機電署的獨立專家審視結果，決定是否需要擴大檢討範圍以包括港鐵網絡的其他部分。如需擴大檢討範圍，便會查明港鐵網絡的其他部分是否存在任何系統性的不足或問題。機電署邀請獨立專家進行審視的預算開支約為 60 萬元。